

“禁、限”下的烟花爆竹产业将何去何从?

“烟花爆竹行业的文化传承、政策梳理、产业转型等,面临巨大的难点和挑战。在日益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如何有效保护烟花爆竹这一华夏千年文化遗产,凸显民族文化识别度很有必要。”全国人大代表、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学武说。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他还专门提交了《关于推动烟花爆竹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在张学武的家乡湖南浏阳,花炮行业已存在1400多年,积淀了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文化,是世界烟花爆竹的发源地。目前,浏阳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烟花爆竹生产贸易基地,具备全球最完备的烟花爆竹产业链,产业集群和总部经济效应突出,在全球烟花爆竹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然而,近年来包括浏阳花炮在内的烟花行业外部环境持续恶化,舆论的误解,政策的限制,都在不断地压缩着行业的生存空间。逢年过节燃放烟花爆竹的传统正因禁、限放而变得岌岌可危。如何让这个古老行业健康发展?

关注点一:让烟花爆竹重归城市

“让烟花爆竹重归城市,首要是制

定分级管理标准。”

张学武认为,各地实施“一刀切”的禁限放政策,根本原因是烟花爆竹缺乏了解,把烟花爆竹直接等同于危险爆炸物品。

事实上,张学武调研发现,目前市面上烟花爆竹品类丰富,危险程度小差万别。“很多药量小、不开炸的小产品,跟火柴、打火机的危险程度没有本质差别,完全可以进入城市,甚至进入超市。”

在张学武看来,当务之急是,为使外界科学认知烟花爆竹,建议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和出台烟花爆竹产品的分类分级管理标准,把烟花爆竹产品的分类分级管理标准,与烟花爆竹产品的分类分级管理标准,明确不同等级产品所适用的燃放环境,并迅速向全国各省市推广,使不升空、不开炸、药量小、噪音小、安全系数高的小产品重新回归禁限放城市。

关注点二:拓宽烟花爆竹出口通道

2020年8月14日,海关部门将烟花爆竹报关模式由“水水中转”岳阳报关模式,调整为“一体化通关”上海口岸报关模式。

根据这一模式要求,烟花爆竹出

口产品必须在上海口岸报关且实施查验。自天津港爆炸事件后,上海口岸对烟花爆竹产品出口严格采取“水水中转”模式,装有烟花爆竹的集装箱不允许在上海落地,须从内河支驳船吊装海船,因此烟花爆竹出口产品无法在上海口岸落地及开箱查验。

这让烟花出口企业陷入“两难”。调研中,张学武接触的浏阳烟花企业集中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鉴于上海口岸目前没有出口烟花爆竹堆场和查验场地,不具备一体化通关条件,而岳阳城陵矶港正在建设出口烟花爆竹永久性堆场和查验场,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协调国家海关总署,恢复烟花爆竹出口岳阳城陵矶港报关、上海港转关的‘水水中转’模式。”张学武说。

目前,在浏阳烟花市场,经销商出于产品地域特色考虑,会同时采购江西和湖南两省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拼柜后出口,湖南烟花爆竹拼柜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30%以上。按照“产地检验、集中封装、就地封柜、转关运输”的大通关模式,湖南浏阳或江西上栗、万载的烟花爆竹在当地拼柜后集中封装,再运至口岸出口。

但据浏阳当地烟花企业反映,由于2019年3月初,海关停止受理江西

生产的烟花爆竹在浏阳拼柜监装,所有需要拼柜的浏阳烟花爆竹必须先运到江西进行拼柜监装,再经浏阳运至长沙霞凝港,大大增加了浏阳出口烟花爆竹企业的运输成本,增大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为此,建议恢复江西烟花爆竹产品在浏阳拼柜监装的模式,降低浏阳企业运输成本和陆路运输安全风险,维护湖南烟花爆竹全球领军地位。”张学武说。

关注点三:让千年行业“酷炫”起来

以浏阳花炮为例,作为国家的靓丽名片,从08年的北京奥运会到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再到世园会等,它曾多次亮相国家及世界的重要活动。

张学武认为,“应该让国家的靓丽名片更加闪亮,加大对浏阳花炮的推广和宣传力度。”他说,浏阳花炮是富民支柱产业,也是世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浏阳花炮进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已迫在眉睫。“为此,恳请国家文旅非遗部门牵头组织浏阳花炮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对于备受关注的烟花行业安全

性、绿色环保的问题,张学武也提出了建议。“尽快落实《烟花爆竹涉药机械安全论证规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受理部门,限定办理时限;尽快制定安全新材料相关论证标准并颁布实施,加快成果应用,提升产业本质安全。同时,加大对烟花爆竹产业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让产品更加安全、环保。”

据红网时刻记者了解,目前浏阳鞭炮生产各工序已全部实现机械化。全市花炮科技机械生产企业120余家,全市推广应用各类花炮机械设备3000多台,有药工工序分段式机械化改造率达80%以上,提高生产效率2倍以上,涉药作业人员减少50%以上,年产值较改造前平均增长超过80%。

去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要打造浏阳成为世界花炮之都。

对此,张学武抱以信心:希望在政府、行业的努力下,推动花炮产业安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推进浏阳世界花炮之都建设,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烟花总部基地和烟花文旅胜地。(红网)

春节期间,重庆天气晴好,群众明显体验到碧水蓝天的“幸福感、获得感”,这与重庆市强力推行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密切相关。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强化管控,从严查处,全力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实现了全市34个区县城区“禁放区严格禁止”工作目标。全市春节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15天,位列4个直辖市第一,5个周边毗邻城市第一,以及长江经济带11省市第一。

重庆「禁限放」烟花爆竹第三个春节:查处三百七十起非法烟花爆竹案件

据重庆市燃管办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共投入巡查守护力量近40万人次,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各区县组织宣传、公安、应急、交通、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加大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巡逻执法和守卫看护力度,从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依法查处违反禁、限放规定行为,全力确保节日安全。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案件共370余起,其中违法燃放20余起,治安拘留260余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6.4万余件。全市未发生一起因烟花爆竹违法燃放引发的事故,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

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以及各种金属氧化物、碳粒等粉尘、烟尘,高密度燃放会造成局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陡然增加,尤其是主城区处于山城“盆地”地理地貌,不利空气扩散气象条件下,节日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及易造成严重空气污染,损害人体呼吸道系统健康。2019年,我市实施“禁限放”政策之后,主城区空气质量逐年向好。

重庆市燃管办提醒,重庆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政策不会随着春节假期结束,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共同守护山城重庆的碧水蓝天。(澎湃)

阿拉善警方:

“网红烟花”也危险 安全检查不松懈

3月3日,阿拉善盟公安局治安支队、交警支队,阿左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联合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要求,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开展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采取“排查+提醒+宣传”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了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存储、销售冷光烟花行为,是否存在“钢丝棉烟花”当作烟花生产、销售、燃放等行为。检查过程中,民警明确告知各销售企业,冷光烟花已纳入烟花爆竹范围,钢丝棉已纳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范围,提醒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要严

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销售范围合法经营,规范存储烟花爆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积极向群众普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安全风险,不断增强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行动中,检查人员共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烟花爆竹零售店4家,均未发现有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大家还针对春节前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防范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问题。下一阶段,全盟各级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寄递物流企业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落实寄递物流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寄递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行为,确保全盟安全形势稳定。



信阳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春节期间,河南省信阳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关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部分县区、乡镇及时扭转了除夕春节期间管控不力的被动局面,在市、县、乡共同努力下,元宵节期间全市上下取得了显著管控成效。

全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元宵节当天,根据节日的特殊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专班,将全市划分为10个督导组对各县区“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值班情况选取重点时段突击检查,同时对各县区采取的管控措施进行督导。

各县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将元宵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持续加压,认真谋划,狠抓落实。各县区均及时召开

了会议研究部署,抽调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充分调动乡镇(街道)人员力量,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入户走访,加强排查,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了浓厚的禁售禁放氛围,形成了高压监管态势。

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因地制宜,利用广播、电台、微信、横幅、标语、宣传车、LED显示屏24小时滚动播放、公开信、倡议书等方式方法,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全面提升广大群众对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知晓率、参与率。注重方式方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乡镇办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部门联动,合力推动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主体

元宵节当天,市中心城区主要污染指标值明显低于周边城市,全市PM2.5日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为全省18个地级市中唯一一个取得当天优良天的城市,并且与2019年相比(2020年受疫情管控),元宵节当天全市PM2.5浓度同比下降35.7%,晚间污染峰值由106微克/立方米下降至81微克/立方米,峰值同比下降23.6%。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指出,清明节假日即将来临,各县区要将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持久抓下去,保持好禁燃、禁放、禁售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采取强力措施,对非法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零容忍,对无视禁售禁放行为,一律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曝光,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信阳日报)

娄底法院两案例入选湖南法院十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近日,湖南省高院召开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编选报送的“某商贸公司天猫商城‘七匹狼’品牌网络购物纠纷案”及“彭某与某商行、某烟花鞭炮销售公司及某花炮厂产品责任纠纷案”两例入选湖南法院十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彭某与某商行、某烟花鞭炮销售公司及某花炮厂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4日下午,彭某打电话在某商行处购买了8个烟花及鞭炮,2月5日凌晨(农历正月初一),彭某在燃放烟花的过程中,当燃放至第8个时发生爆炸,致使彭某左眼受伤。发生爆炸的第8个

烟花,产品名称金玉满堂,产品级别C级,体积510×302×285mm。某花炮厂与某烟花鞭炮销售公司系该烟花生产商,某商行系该烟花销售商。彭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生产商及销售商共同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84266.37元。

裁判结果

双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本案中,花炮厂与某烟花鞭炮销售公司是爆炸烟花的生产者,某商行是销售者,因其产品存在缺陷,在燃放中发生爆炸,造成彭某七级伤

残,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遂判决某商行、某烟花鞭炮销售公司、某花炮厂共同赔偿彭某384613.10元。

典型意义

烟花爆竹在带来节日的喜庆时,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安全隐患,作为易燃易爆产品,其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储存等方面应当更加严格,以免发生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严重后果。因此,《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均规定了因相关商品、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请求赔偿的多主体多渠道救济方式。本案判决烟花生产商与销售商均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不仅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警示着生产者和销售者要严把质量关口,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生产、销售易燃易爆产品,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案例二 易某诉某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5日,易某在某商贸公司开设的天猫商城七匹狼专卖店购买了一个品牌为七匹狼的公文包,支付货款289元。该包的吊牌合格证载明:品牌为七匹狼,产地广东广州。吊牌上还印制了七匹狼的微信公众号,并提示拨打4007163315或扫描印制的微信公众号,可查真伪。易某按照吊牌指示扫描微信公众号,并拨打了提示电话,均非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话和微信公众号,但公文包显示的商标与品

裁判结果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约定的义务。易某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公文包,是买卖合同关系中的消费者,其合法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易某购买公文包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七天内要求退货的请求正当合法,应予支持。某商贸公司出售的商品非真正的七匹狼产品,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网络消费市场,网络市场更具便捷性的同时也有不确定性,消费者的知情权、交易安全权、求偿救济权易受侵害。在网络市场中,消费者难以认知网购信息的真实性,部分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对消费者隐瞒或虚构经营信息,对消费者的正确选择产生妨碍。2014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立网购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经营者损害赔偿责任、第三方平台责任等制度,对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具有标志性意义。本案中,人民法院支持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和“惩罚性赔偿”诉求,保障了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了网络购物市场。(澎湃)